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废木材回收处置合同**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处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将另行通知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QD)-ZB-2020-037

2. 项目内容： 废木材收处置年度合同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公司，注册资金 50 万元及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具有一般工业废弃物回收处置资质；

(3)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4)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5)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名；

(3) 企业情况简介；

(4)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资质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及收取资质预审材料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6:00 时（北

京时间)。

收取材料地址：江苏省 南通市 启东市 寅阳镇 华孚路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楼 330 室 预算考核部

启东公司联系人：王冬梅 电话：18862827390

报名邮箱： wangdongmei@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本次免标书费）。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